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114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福恒，男，1952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三庄街同安路19号4-4-102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谢晨、葛晓琳，国浩律师(石家庄)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忠河，男，196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华脉新村6-1006。

本院在执行陈福恒与刘忠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忠河名下位于桥东区工人街16号1-3-201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为235015443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忠河名下位于桥东区工人街16号1-3-201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为23501544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韩志国
审 判 员 张巧莲
审 判 员 孔丽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

书 记 员 陈志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